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外某大型车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客户”）签订了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设计定价标准并将自2022年度起履行，合同约定了在产品交付期间内的产品定价、供货方式、产品标准等内容，但根据合同，本次合作客户未对订单采购量进行约定，后续本次合作客户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本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本次合作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无法履行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直接提供锂电池隔膜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及销售金额以本次合作客户发出采购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客户是海外某大型车企，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锂电池隔膜

2、合同标的销售数量及价格：2022—2024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16.5亿平方米；按2025年度起，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19.4亿平方米。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销售价格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起长期有效，除非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终止。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重大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合同将自2022年度起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如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公司将视本合同的实施情况确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本次合作客户未对订单采购量进行保证，后续本次合作客户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2、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于同日与常州市金坛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了《“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红创包装在江苏金坛经济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70万股调整为65.59万股，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已经获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安排。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9万股
●授予价格：16.84元/股。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56.5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授予数量：56.59万股。

3、授予人数：175名。

4、授予价格：16.8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67元的95%，为每股16.8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09元的95%，为每股16.5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7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3

发区金坛科技产业园内发起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无菌液体包装项目，主要开展无菌包装材料、制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7号）。

2、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红创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7H1YY98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俊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4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1月14日至*****
8、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设备；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份及持股比例：红创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个月、25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期间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上述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同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175人）	56.59	100.00%	0.0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授权。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2022年1月14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56.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56.5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激励对象薪酬安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2年1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预留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2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6.47元/股。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则2022—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额（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6.59	915.67	618.22	270.80	26.6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股权激励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金额与各期摊销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获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5日